

# 强化高速公路建设资金监管的对策研究

□马瑞章

**【摘要】**高速公路建设投资额巨大,建设周期长,建设过程复杂,如何充分发挥资金投资效益,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保证建设资金安全、合理和有效使用就显得尤为重要。本文结合河北省高速公路建设实际,针对当前高速公路建设资金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资金管理的思路、管理方法和具体措施加以探讨,以期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使用安全,降低工程成本提供参考。

**【关键词】**高速公路;建设资金;监督监管

**【作者单位】**马瑞章,河北省高速公路邢汾筹建处

## 一、创新管理,完善制度,严格管理是基础

(一) 吸取经验,理清思路。为确保建设项目资金安全、有效使用,业主组织人员对高速公路建设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了认真研究,广泛调研,做了大量细致深入的工作借鉴先进的资金管理经验。具体包括:一是明确思路。确立建设单位自身资金管理、计量支付环节资金管理以及支付后施工单位资金延伸管理三个层次,分别采用不同的管理方式,对支付环节和支付后资金进行重点管理。二是在资金监管中拓宽思路,签署协议,细化管理,确保资金支付及时、规范、安全。三是区别管理。考虑到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建安资金和土地征迁资金实施区别管理,分别制定了管理办法,为领导管理决策提供了思路。

(二) 抓好细节,规范管理。充分发挥财务管理职能,规范细节管理。高速公路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会计法》,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严密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充分认识到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的重要性,以财务管理为中心,充分发挥资金管理者的职能。会计人员要按照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会计科目,认真做好记账、算账、用账及编制会计报表等工作,建立健全各种原始记录,形成一个完整的核算体系,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保护公共财产完整无缺,全方位的反映建设资金的来龙去脉,为宏观决策提供可靠的基础资料。在财务拨款和现金管理环节,坚持原则,遵守结算纪律和费用开支标准,严格地监督建设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乱收、乱摊现象发生,坚决抵制浪费建设资金、贪污盗窃、违法乱纪行为。

## 二、加强资金流转的控制和监管,保证资金安全

(一) 制订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账户管理办法。明确用款人必须在业主核准的项目所在地银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专用账户,未经核准的账户,业主不对其拨付进度款;用款人应按月分别报送资金使用计划和现金用款计划给业主、银行审批,次月银行按照业主批准后的资金使用计划和自行核定的现金用款计划监管资金支付。由银行下发工程承包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和服务项目联行协作网络管理办法,为解决工程承包商临时资金短缺提供信贷支持形成制度保证。

(二) 通过协议明确资金管理各方的职责和义务,建立资金管理约束机制。一是业主与银行签订银企合作管理建设资金协议;二是业主、银行与用款人三方签订资金管理协议。协议明确了资金管理信息传递制度,银行及时将用款人的资金进、出、存明细提供给业主,业主在分析用款人资金动态基础上,通过其开户行发布资金管理指令。同时银行按用款人名称为单位建立明细资金管理台账。

(三) 业主和银行定期对用款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通过检查,一方面增强了用款人的资金管理意识,同时将有关违规使用资金现象及时消灭在萌芽状态;另一方面也丰富了资金管理内容。

三、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科学合理地安排资金,做好计量支付工作

根据项目建设的总工期,认真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根据年度投资计划认真做好筹资工作,年度内

则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安排用款计划,把用款计划安排至每个月,既要做到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又要做到建设资金不沉淀。如工程计量款的支付在每月月末时,则银行贷款资金就安排在月末放款,力求降低工程建设资金成本。

进入正常计量支付程序后,建设单位控制和管理工程建设资金流转的主要环节是:资金筹集——计量支付——履约检查——下一轮计量支付。建设单位应以计量支付控制施工单位履约。建设单位应优先保证计量支付工程款的及时拨付,在拨付计量工程款时,及时扣回应扣款项,应扣款项包括各种税费、委付款项、临时借款、应扣开工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及其他垫付款项。计量工程款拨付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合同条款、三方资金管理协议和工程建设有关文件按照资金流向定期安排多轮工程建设资金专项检查,随时了解各施工单位项目工程资金流转情况,必要时要了解各施工单位对下属协作单位工程资金的结算情况,施工单位如若不按正常计量支付程序及时结算下级单位工程款,就会影响施工进度甚至造成停工,也会波及下一轮工程款项的结算,形成资金流转的恶性循环,为最后的工程结算留下隐患。同时还要了解各施工单位及其上级单位的整体财务状况,各施工单位计提和上交管理费、施工机械租赁台班费、人员工资负担情况及其他拟上交款项。对于应提取上交的施工单位管理费,各施工单位内部规定的提取比例相差很大,根据目前市场状况测算应为5%左右,但这一比例难以统一规定,各施工单位应根据经营状况自行测定,建设单位应指定采取先提后交的办法予以控制,即规定施工单位在工程未完工验收前可先提取一定比例管理费,但不能上交,必须在工程完工产生利润后才能上交;对于明显不正常的机械台班租赁费要查明原因予以处理,同时根据合同条款严禁各施工单位用工程款购置大型机械设备。对于财务状况出现异常的施工单位要重点予以监控,分析各方面原因,及时向领导汇报;对于有建设资金外流现象的施工单位和查出的重点问题,要组织人员进行不定期抽查,跟踪落实处理。对于各施工单位出现的临时资金困难,建设单位应予以支持,缓解因资金紧张造成的各方面矛盾。

#### 四、加强农民工工资的专项监督管理

农民工是一个特殊的群体,由于信息不对称造成维权难,为解决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中施工单位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劳动法》等规定,要求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劳

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规范工资支付行为,切实做好农民工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工作,要按照河北省阳光工程“十公开”的信息公开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主要做法是:

一是要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责任制。企业法定代表人是第一责任人,对企业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全面负责。企业要层层落实责任制,切实强化内部管理。建筑业企业分包工程时,不得将工程(包括劳务)分包给无相应资质和法人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并应对分包工程质量、用工情况、劳动报酬支付等承担连带责任。二是要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信用制度,将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作为评价企业劳动用工信用状况的重要内容,并记入企业劳动用工信用档案。三是要求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和工资台账制度,企业必须建立健全用工和工资台账,做好劳动用工、工资发放等统计报表工作,切实加强基础管理。四是要求施工单位在办理工程计量款项拨付手续时,项目业主在拨付工程计量款项时,首先预留部分农民工工资,同时要求施工单位提供本项目部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对部分施工单位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用工管理混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项目业主要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项目业主责令其限期支付,也可责成分包其劳务的施工企业从其剩余分包价款中先行支付。待施工单位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问题解决之后,项目业主再将预留部分农民工工资拨付给施工单位。五是公开操作,加强监管。为切实做好农民工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和监督工作,业主要求施工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公开,接受监督。同时与纪检监察部门合作,要强化监察执法,公开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加大、加快查处侵犯农民工合法权益行为,一经发现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因工资发放问题未落实到位,项目业主将按照管理规定通过扣留工程进度款补偿农民工工资。

#### 五、结语

本文认为,健全管理制度、规范资金流转、强化特殊环节管理,是加强高速公路建设资金监管的有效举措,尤其是在农民工工资、计量支付环节,实施制度化、规范化的资金管理,定能够进一步加强资金控制,达到提高管理效益、堵塞漏洞、防止挪用和控制风险的目的。